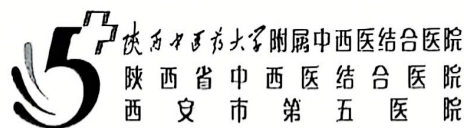


院外



合同编号: DWYY-2024-XCK-F-252

西安市第五医院

项目名称:新闻媒体采购项目 (三次)
第八包华商报

服 务 合 同

甲 方: 西安市第五医院
乙 方: 《华商报》社

2024年10月
中国 西安



甲方：西安市第五医院

乙方：《华商报》社

西安市第五医院新闻媒体采购项目（项目编号[KRDL]K2-2406142-03）由西安市第五医院委托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招标所有项目的全过程代理招标服务工作，确定《华商报》社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加大医院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媒体资源做好全方位宣传，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对卫生事业发展的需求，增进对我院的了解和认知，凸显医院文化，展示医院中医药文化特色和建设发展成果，树立医院品牌形象，扩大影响力和知名度。

第二条、服务内容

1、819医师节黑白半版1期。（具体刊发时间及内容根据医院需求制定，由媒体记者深入医院进行原创新闻采写、拍摄）

2、世界关节炎日黑白半版1期。（具体刊发时间及内容根据医院需求制定，由媒体记者深入医院进行原创新闻采写、拍摄）

第三条、服务要求

1、乙方需定制详细的广告投放方案，广告设计内容需严格按照医院要求进行。

2、各宣传推广活动方案需由甲方审核通过后按宣传服务期要求实施。

3、于每月5号前将上月发布的宣传稿件以excel表格形式按先后顺序进行统计。

4、乙方应及时发布医院新闻稿件，确保新闻稿件发布的时效性，及时在相应平台推广宣传。

第四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总价款（含税）共计人民币 ¥84900.00元（大写：捌万肆仟玖佰元整）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三) 结算方式：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30%（人民币 ¥25470.00元，大写：贰万伍仟肆佰柒拾元整）。

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后，甲方根据乙方项目完成情况，对乙方项目任务完成过半的，由乙方出具阶段性结案报告，经甲方审核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人民币 ¥25470.00元，大写：贰万伍仟肆佰柒拾元整）。

3、合同期满后，项目全部完成，乙方出具全部项目结案报告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人民币 ¥33960.00元，大写：叁万叁仟玖佰陆拾元整）。

4、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若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乙方按照合同项目采购服务要求，当服务项目全部完成后，并且达到甲方要求，合同自动终止。

乙方账户信息：

名 称：《华商报》社

开户行：民生银行西大街支行

账 号：1208014210001555

5、甲方仅认可合同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以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有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6、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7、乙方持中标通知书、服务合同、正式发票、结案报告，与甲方进行结算。

第五条、成果交付要求

1、对宣传资料、报刊、杂志等应提供纸质版及电子版（包含word及PDF）成品存档。

2、对视频、媒体链接等应提供电子版（MP4格式）成品，U盘提交存档。

第六条、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方案进行审查，并提出相应修改意见；
- 2、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及标准，在不影响乙方工作的前提下检查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时间内做出补充或修正；
- 3、甲方应依据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4、甲方应积极配合、协助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2. 乙方应负责完成活动实施有关的申请、审批等程序（若有）；
3. 乙方有权在尊重甲方需求的前提下，从艺术角度对活动策划、组织进行加工、创作，但须合法合规并符合公序良俗；
4. 乙方应确保本次活动安全、顺利完成；

第七条、保密条款

（一）本合同所称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提供的资料；
2. 乙方为完成服务事项所涉及到的宣传品、图文资料、录制视频；
3. 乙方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工作信息、商业秘密或其他技术、经营数据、客户信息等。

（二）乙方对保密事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信息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事项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事项，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

第八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各阶段合同义务，若发生延迟，甲方可进行书面催告，催告后乙方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但甲方书面同意延迟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 因乙方原因导致侵害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 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三) 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泄露本合同约定的任何秘密信息的,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 乙方保证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 若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存在真实性、合法性问题,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 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 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乙方有权进行书面催告。甲方应及时付款并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知识产权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相关作品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第十条、不可抗力及免责

(一)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 该事件可能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恐怖事件、罢工、黑客袭击或其它类似事件。鉴于网络所具有的特殊性质, 不可抗力亦包括影响网络正常运营及类似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计算机系统遭到破坏, 系统瘫痪或无法正常使用、因政府管制而造成网络暂时性关闭等。除前述列举之外, 不可抗力事件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为准。

(二)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1小时内电话通知, 3日内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 告知对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 并在发生后7日内向对方提供相关证明, 双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未按约定通知对方或未按约定提供证明的, 不发生免责效力。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 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合理支出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二条、其他

（一）本合同及附件，构成双方就本合同标的所达成的完整合同，并将取代所有此前或当时就该合同所做的任何文件或合同，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除非经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变更均无约束力。

（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第五医院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112号

经办人：

主管院长：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84696466

签订日期：2024年 11 月 25 日

乙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华商报》社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

3369号曲江创意谷E座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民生银行西安西大

街支行

账 号：1208014210001555

联系电话：13892864122

签订日期：2024年 11 月 25 日